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頂津與康蓮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協議，據此，杭州頂津將會同意委任康蓮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原設備製造方式替杭州頂津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該協議之條款與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杭州頂津與康蓮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舊協議一致。

魏應行先生為康蓮之全資最終股東，亦為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之弟。此外，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魏應行先生為和德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公司間接持有大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一八八九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上述協議的最高代價款額少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因此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14.25段，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加工生產協議（「該協議」）：

協議各方：

杭州頂津食品有限公司（「杭州頂津」）乃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蓮國際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康蓮」）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為在中國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飲料。

條款：

1. 康蓮將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以原廠設備製造方式（「原設備製造方式」）替杭州頂津生產不含二氧化碳之飲料。
2. 該協議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由本公司決定是否延續，如果本集團當時之生產能力未能滿足市場對所生產飲料之需求，本公司會考慮延續該協議。
3. 有關飲料只供中國市場內銷。
4. 康蓮將向杭州頂津收取依照該協議之條款以預先決定每箱飲料之費用及實際生產之數量計算之承包費用。承包費用將會於每月按實際生產飲料之數量以現金方式支付。
5. 按照康蓮有關設備之最高生產能力，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支出之承包費用之最高金額每年可達人民幣八千萬元（以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9元計算約為港幣七千三百三十九萬四千元）。
6. 生產飲料所需之原材料及程式全部由本集團提供。

上述承包費用乃在考慮其他相似之生產商提供之報價單後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每箱飲料之承包費用亦低於其他同類之生產商之報價。此外，由於杭州頂津與康蓮之良好關係，康蓮並無收取倉租費用，再加上於杭州並沒有相類似之生產商，因此本集團決定繼續委任康蓮進行有關加工生產之工作。

交易之基礎：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糕點及飲料之業務。

杭州頂津與康蓮之協議之條款與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公佈杭州頂津及康蓮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舊協議一致。此舊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決定繼續委任康蓮進行有關之加工生產工作，其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本身之生產飲料的設施還將會未能夠完全滿足所有飲料之需求。
- b. 本集團可以加快再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飲料市場之佔有率及保證本集團之飲料產品能適當地滿足本年度夏季來臨之飲料銷售高峰期。
- c. 在杭州沒有其他擁有相同之生產能力及經驗水平的工廠願意提供有關之加工生產服務及設備。
- d. 本集團為康蓮唯一的客戶。康蓮已經同意不會為本集團之競爭者生產類似本集團所銷售之產品。同時，康蓮除了為本集團進行之加工生產工作外，並沒有其他業務。

董事於交易之權益：

魏應行先生為康蓮之全資最終股東，亦為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之弟。此外，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魏應行先生為和德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公司間接持有大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一八八九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根據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情況，本公司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到期時，延續有關協議。在延續有關協議時，將會進一步作出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上述協議的最高代價款額少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因此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14.25段，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林源崑
公司秘書